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和 121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会议时地分配办法****2006 年 10 月 19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依照该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那些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谨通知你，会议委员会收到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执行局的请求，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主要会期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项请求及其理由之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这次会议只能在可以提供设施和服务时举行，以便不影响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活动。

因此，请大会明确授权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执行局按其请求举行会议，但以符合上述条件为前提。

会议委员会主席

衣耶·乌多（签名）

